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年報  
**2011**

# 目錄

公司資料	002
主席報告書	00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010
董事會報告	012
企業管治報告	0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0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0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026
財務狀況表	0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0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033
財務概要	096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周禮謙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

(副主席)

劉東陽

BUYAN-OTGON Narmandakh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 公司秘書

陳錦儀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 股份代號

1166

## 網址

www.1166hk.com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法律顧問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按英文字母排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主席報告書

## 財務業績

董事宣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內」），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707,5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56,444,000港元減少6.5%。在回顧年內，由於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收益顯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58,224,000港元，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8,660,000港元。於回顧年內之每股盈利約為33.12港仙（二零零九年／一零年：每股虧損166.39港仙（經重列））。

## 業務回顧

在回顧年內，本集團將其資源集中於以中國為基地之電線及電纜與銅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另外，在礦產業務方面，本集團陸續委聘技術顧問編製採礦計劃發展相關業務。

按業務劃分而言，集團在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707,535,000港元；電線電纜營業額約為316,5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390,374,000港元下降18.9%，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4.7%；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390,9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366,038,000港元上升6.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5.3%。

按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之持續經營業務額約為91,806,000港元增長5.3%，至約為96,637,000港元，佔總營業額13.7%；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之持續經營業務額約為610,475,000港元下降10.9%，至約為543,645,000港元，佔總營業額76.8%；亞洲其他市場，較去年同期之持續經營業務額約為24,432,000港元上升26.6%，至約為30,923,000港元，佔總營業額4.4%；至於歐洲業務的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之持續經營業務額約為29,731,000港元增加22.2%，至約為36,33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5.1%。

##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之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年內，隨著中國內地經濟環境好轉，加上內需有所增強，本集團的經營壓力有所緩和。在原材料價格不斷上漲，產品價格反之下降，以及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之該等擠壓下，本集團努力降本增效，積極推行技術完整及改造，提升產品質量，確保電線及電纜業務之營業額在本回顧年間保持平穩。

# 主席報告書

## 財務業績(續)

###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電子產品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或電纜。回顧年內，儘管國際銅價持續向上，本集團一直採取較為審慎經營模式，利用位於東莞銅桿業務的大部份產能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將融資成本及銅價升跌轉嫁給客戶承擔，不但未有受到國際銅價高企的嚴重影響，更能善用其機器設備之生產能力，提高本集團之生產效益。

### 礦產

本集團於蒙古國分別持有兩個總面積3,111.33公頃之勘探許可證及一個面積350.98公頃採礦許可證。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就兩個勘探許可證所覆蓋範圍進行勘探活動，該等工作主要旨在提高對礦區之水文情況、地質結構及潛在資源量之了解。

### 展望

全球經濟仍處於艱難階段，西方各國仍存在著許多不明朗因素，如美國實施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對金融市場帶來的衝擊導致工業材料、消費品價格及工資急速上漲，以及歐盟成員面對的債務危機，而中國整體經濟也受到西方經濟困景有所影響，再加上勞工短缺及工資成本上漲。現階段，本集團會繼續以中國為電線及電纜與銅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之基地，儘量減低有關國家不明朗經濟因素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雖然目前全球經濟仍不穩定，但長遠而言，各國對各類有限礦產資源也有一定的需求。從倫敦金屬交易所和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的銅庫存量，反映銅的供應緊張。本集團在礦產行業將進一步發展，在現有業務基礎上繼續物色及拓展新礦產業務，期望於此行業中佔一席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同意向賣方購入一目標公司10%之已發行股份，而該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蒙古一銅礦的勘探執照，到目前為止，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採取相應措施，積極面對人民幣匯率預期上升、通貨膨脹以致原材料及國內營商成本不斷攀升及內地勞工短缺等不利之因素所帶來的挑戰。

###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主席報告書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舉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1,300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5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確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2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67,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約35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03(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0.18)，即借貸總額約6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67,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1,83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902,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合共約24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66,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及定期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作出擔保約19,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300,000港元)，並已動用當中約19,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3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銅商品買賣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約23,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3,300,000港元)之擔保。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知性質、將財務風險控制於本集團可承受之水平及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並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約21,8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一零年：虧損淨額3,500,000港元)。

# 主席報告書

## 更改中文名稱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及批准本公司採納新中文名稱「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識別，取代中文名稱「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 股本結構

###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期間（「兌換期間」），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已獲兌換為14,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已於兌換期間結束時增至約180,256,000港元。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並於其後出售兌換股份後，概無本公司單一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請參閱本公司於兌換期間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翌日披露報表。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02港元之價格配售7,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增至252,256,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0,000,000港元，其中(i)約75,000,000港元擬用作於蒙古國中戈壁省Delgerkhangai蘇木名為Nergui之銅金銀礦第一區設立銅選礦廠第一階段之起始成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ii)約13,0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本集團短期貸款；及(iii)約52,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通函。

###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中涉及：(a)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b)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方式為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每股註銷0.19港元。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可讓本公司於將來更靈活發行新股份，而因股本重組產生之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可讓本公司動用其繳入盈餘賬之部分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此舉將有助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生效。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之本公司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由本公司刊發之股東通函。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 主席報告書

## 重大事項

### 可能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Uuld Vojin Gantumur先生(「準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向準賣方收購Vangyunshing LLC(「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格及其他條款和條件有待協定。目標公司於蒙古國註冊成立，為一份採礦許可證及兩份勘探許可證之登記持有人，該等許可證涉及位於蒙古國之若干稀土礦區。根據諒解備忘錄，準賣方向本公司授出專屬權，以就收購目標公司與準賣方進行磋商，務求議定及簽立具體確切協議，專屬權期限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為期四個月。專屬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期滿。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xper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Expert Assets」)與Hero Wisdom Limited(「賣方」)及Batmunkh Dulamjav先生(「擔保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Expert Assets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入Venture Max Limited(「Venture Max」)10股已發行股份(「銷售股份」)(「收購」)，相當於完成收購時Venture Max已發行股本10%，Venture Max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Venture Max持有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MCM」)全部股本權益，而MCM為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持有礦物勘探特別執照5481X。根據協議須就銷售股份支付之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將由Expert Assets以如下方式支付：(i)於簽訂協議時以現金支付50,000,000港元作為訂金；及(ii)於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餘款50,000,000港元。賣方由擔保方直接全資擁有。賣方及擔保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一直物色合適機會持續擴展採礦業務，而董事相信收購正是一大良機。收購完成須待協議之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交易之協議及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之公佈。

### 根據特別授權有條件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504,51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有條件配售事項」)。有條件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00,900,000港元及9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50,000,000港元撥付收購之部分代價，而有條件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根據有條件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504,510,000股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配售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有條件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 主席報告書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該守則第A.2.1條及A.4.1條之規定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該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回顧年內，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線及電纜業以及礦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地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業務策略。

董事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該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該守則第A.4.1條之規定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遵從適當機制，以避免無限期擔任職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該守則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披露事宜。

# 主席報告書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已採納與該守則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業務夥伴、股東、員工及管理層過去一年之努力不懈、竭誠服務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六十歲，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創辦人。周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在礦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周錦華先生，五十三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東莞廠房之總經理。彼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東莞廠房日常運作，包括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劉東陽先生，三十七歲，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上海貿易及製造業務之財務事宜。彼持有湖南財經學院國際金融專業文憑及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金融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三十六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專注於蒙古之資源、投資及金融方面。彼持有Mongolian State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頒發之經濟及會計文憑、Government of Mongolia Academy of Management頒發之公共行政研究生文憑及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golia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蒙古之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監察委員會成員。彼持有英國赫爾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澳洲新英格蘭大學財務管理深造文憑。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大中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亦為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在資金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三十年廣泛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駱朝明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中華民國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松普電線公司之總經理。彼於電纜及電線業積逾二十年經驗。

### 公司秘書

陳錦儀女士，五十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並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高級管理人員

Silvio POLLO先生，六十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國際業務發展董事，負責歐洲及美國方面之整體管理、策略企劃及業務發展。Pollo先生持有意大利Politecnico di Torino工業工程碩士學位，於電子及製造業具有資深經驗，廣泛涉獵國際商務發展方面的知識。

林瑞蘭女士，四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再度加入本集團，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彼持有英國紐卡素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文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業學高級文憑。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周志豪先生，三十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再度加入本集團，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助理財務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彼持有美國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擁有豐富之審計、財務及會計經驗。彼為周禮謙先生之兒子。

周啟欽先生，四十七歲，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營運經理，負責東莞橋梓廠房之生產運作。彼於製造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康健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上海廠房之日常運作，包括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彼持有上海輕工業專科學校之財務會計專業及經營管理專業文憑，於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袁海祥先生，四十四歲，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之營運經理。彼負責東莞華藝廠房之物料監控、生產規劃、採購、倉庫管理及客戶服務。彼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蘇鏡銘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為華藝銅業有限公司(「華藝」)之助理營運經理。彼負責華藝之採購、庫存管理及物流營運。彼於採購及物流營運方面擁有約二十年經驗。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24及25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96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添置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9及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訂立其他關連交易。

## 或然負債

年內，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其他非關連人士被多項訴訟案的原告列作共同被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先生

劉東陽先生

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

羅偉明先生

駱朝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6(2)條及87條，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及鍾錦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而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及鍾錦光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上述細則輪值退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若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簡介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簡介載於本報告第10至11頁。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登記冊權益或短倉之人士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Top Esteem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	9.99%
Soyol Samdan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6,000,000	9.99%

附註：Top Esteem Holdings Limited由Soyol Samda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yol Samdan先生被視為擁有等同於Top Esteem Holdings Limited之長倉。Soyol Samda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其他人士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附屬公司繳足 註冊資本金額	佔附屬公司註冊 資本百分比
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	Luckym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50,000港元	14.24%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其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報告「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及「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致使其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團收購該等權利。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7.7%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值約81.0%，而最大客戶於年內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2.5%及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值約39.6%。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之功績、資歷與工作能力釐定。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本公司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惟下文所說明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於電纜及電線業以及礦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地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業務策略。

董事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需要進行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指定年期委任。然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非執行董事遵從適當機制，以避免無限期擔任職務。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身分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規定。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事宜。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與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以瞭解及評估與本集團相關之財務風險，以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政策及財務報表。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得知，董事信納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原則

本集團致力推行良好企業管治，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原則。

## 遵守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說明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4.1條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該守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財政年度內，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纜及電線業以及礦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地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業務策略。

董事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按指定年期委任。然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非執行董事遵從適當機制，以避免無限期擔任職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工作，而本公司日常管理則授權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現由合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錦華先生(副主席)、劉東陽先生及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董事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報告第10及11頁披露。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建議項目加入議程以提呈董事會例會處理。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之服務，確保遵從所有董事會程序、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保存完整董事會會議記錄，並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供查閱。任何董事均可於需要時就履行職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並無區分，有關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該等偏離說明載於本報告「遵守守則條文」一段。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獲妥為知會有關提呈董事會會議之事宜，及全體董事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身分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身分指引，按照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運作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10次會議，各董事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 合資格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周禮謙，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10/10
周錦華，副主席	10/10
劉東陽	10/10
BUYAN-OTGON Narmandakh(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7/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鍾錦光	10/10
羅偉明	10/10
駱朝明	10/10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鍾錦光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報酬，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本集團其他部門之聘用情況及是否需要發放按表現釐定之酬金等因素。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財政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一切有關填補臨時空缺或現有董事會增添成員之董事委任事宜。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增任成員之董事須一直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其後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須負責物色合適之合資格人選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之程序包括考慮獲引薦人士及委任外聘專業人士。甄選條件主要按照彼等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專業資格及經驗評估而定。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並推薦委任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Buyan-Otgon先生由本公司股東重選為執行董事。

## 核數師酬金

於財政年度內，就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分別為860,000港元及188,000港元。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鍾錦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益。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客觀性提出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討論外聘核數師與監管機構提出之事項，以確保採納適當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於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確保維持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董事之要務為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檢討之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考慮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有否足夠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課程及預算。董事會之結論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適當有效。

## 一般資料

董事知悉彼等須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22及2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4至95頁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須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匯報，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我們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為充足及適當，可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 7	707,535	756,444	-	647,836	707,535	1,404,280
銷售成本		(676,582)	(716,830)	-	(492,764)	(676,582)	(1,209,594)
毛利		30,953	39,614	-	155,072	30,953	194,686
利息收入		2,469	664	-	2,353	2,469	3,017
其他收入		19,956	3,599	-	2,656	19,956	6,2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3,129)	(100,101)	-	(67,176)	(103,129)	(167,2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28)	(12,628)	-	(8,814)	(13,328)	(21,44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3	21,802	(3,500)	-	-	21,802	(3,500)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32	462,158	141,344	-	-	462,158	141,344
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21(iii)	(352)	(1,843)	-	(250)	(352)	(2,0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	(46,731)	-	-	(26,430)	(46,731)	(26,430)
融資成本	10	(20,496)	(30,677)	-	(817)	(20,496)	(31,49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9	(1,895)	(2,230)	-	-	(1,895)	(2,2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6	5,295	-	-	(197,141)	5,295	(197,141)
稅前溢利/(虧損)	8	356,702	34,242	-	(140,547)	356,702	(106,305)
稅項	11	1,522	2,211	-	(34,566)	1,522	(32,3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2	358,224	36,453	-	(175,113)	358,224	(138,66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70	20,766	-	-	370	20,766
出售附屬公司時就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36	(4,683)	-	-	(16,673)	(4,683)	(16,67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4,313)	20,766	-	(16,673)	(4,313)	4,0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53,911	57,219	-	(191,786)	353,911	(134,567)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	14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33.12	(166.39)
– 攤薄(港仙)						(8.17)	(166.3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33.12	43.74
– 攤薄(港仙)						(8.17)	(109.0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30,971	294,277
預付土地租金	16	94,048	96,573
無形資產	17	1,164,515	1,163,82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7,666	9,185
可換股債券	32	–	141,0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97,200	1,704,94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112,513	112,449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218,387	216,558
應收票據	22	2,539	18,662
預付土地租金	16	2,659	2,631
衍生金融資產	23	806	–
應收回稅項		721	872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24, 25	39,713	49,9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81,369	217,244
流動資產總值		558,707	618,404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6	45,258	63,258
應付票據	27	95,876	120,128
稅項		54	347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28	471	665
借貸	29	59,831	165,338
衍生金融負債	23	–	11,766
遞延應付代價	30	–	6,825
流動負債總額		201,490	368,327
流動資產淨值		357,217	250,0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4,417	1,955,02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32	-	1,028,621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28	284	755
遞延稅項負債	31	22,273	23,5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557	1,052,949
<b>總資產淨值</b>		1,831,860	902,072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3	12,613	47,056
儲備		1,818,747	854,5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31,360	901,572
非控股股東權益		500	500
<b>總權益</b>		1,831,860	902,072

第24至95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周禮謙  
董事

周錦華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b>1,335,346</b>	1,586,458
可換股債券	32	-	141,0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b>1,335,346</b>	1,727,539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預付款項		<b>717</b>	2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b>95,793</b>	119,159
流動資產總值		<b>96,510</b>	119,422
<b>流動負債</b>			
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b>455</b>	89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b>60,557</b>	60,557
總流動負債		<b>61,012</b>	61,455
流動資產淨值		<b>35,498</b>	57,9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370,844</b>	1,785,506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32	-	1,028,621
資產淨值總額		<b>1,370,844</b>	756,885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3	<b>12,613</b>	47,056
儲備	34	<b>1,358,231</b>	709,829
權益總額		<b>1,370,844</b>	756,885

周禮謙  
董事

周錦華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1,685	274,304	587,012	3,794	5,652	667	(277,614)	625,500	500	626,000
配售新股份 (附註33)	29,407	296,037	-	-	-	-	-	325,444	-	325,444
可換股債券部分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33)	10,000	59,335	-	-	-	-	-	69,335	-	69,335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33)	1,312	10,552	-	-	-	-	-	11,864	-	11,864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附註40)	-	-	-	-	-	3,996	-	3,996	-	3,996
與擁有人之交易	40,719	365,924	-	-	-	3,996	-	410,639	-	410,639
年內虧損	-	-	-	-	-	-	(138,660)	(138,660)	-	(138,660)
其他全面收入	-	-	-	4,093	-	-	-	4,093	-	4,09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093	-	-	(138,660)	(134,567)	-	(134,567)
資本重組 (附註33)	(25,348)	-	25,348	-	-	-	-	-	-	-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附註33)	-	3,996	-	-	-	(3,996)	-	-	-	-
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	-	-	-	(667)	667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786)	-	786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7,056	644,224	612,360	7,887	4,866	-	(414,821)	901,572	500	902,07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基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47,056	644,224	612,360	7,887	4,866	(414,821)	901,572	500	902,072
配售新股份 (附註33)	72,000	68,317	-	-	-	-	140,317	-	140,317
可換股債券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33)	133,200	302,360	-	-	-	-	435,560	-	435,560
與擁有人之交易	205,200	370,677	-	-	-	-	575,877	-	575,877
年內溢利	-	-	-	-	-	358,224	358,224	-	358,224
其他全面收入	-	-	-	(4,313)	-	-	(4,313)	-	(4,31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313)	-	358,224	353,911	-	353,911
資本重組 (附註33)	(239,643)	-	-	-	-	239,643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2,613	1,014,901	612,360	3,574	4,866	183,046	1,831,360	500	1,831,860

附註：

繳入盈餘乃指(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就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詳情載於附註33(i)。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儲備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資金乃指適用於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法定儲備資金。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稅前溢利／(虧損)	<b>356,702</b>	(106,305)
經作出以下調整：		
股份付款開支	-	3,9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1,674</b>	8,1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b>(5,295)</b>	197,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35,696</b>	53,092
無形資產攤銷	-	6,197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b>2,697</b>	2,75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b>(21,802)</b>	3,500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b>(462,158)</b>	(141,344)
存貨撇減	<b>2,624</b>	2,618
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b>352</b>	2,0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1,6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b>2,486</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b>46,731</b>	26,43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1,895</b>	2,230
利息收入	<b>(2,469)</b>	(3,017)
融資成本	<b>20,496</b>	31,49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b>(20,371)</b>	90,597
存貨增加	<b>(2,688)</b>	(31,234)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b>(4,935)</b>	(197,05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b>16,123</b>	(6,115)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b>(18,000)</b>	84,89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b>(24,252)</b>	12,984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b>9,230</b>	7,80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b>(44,893)</b>	(38,123)
已付稅項	<b>(1,338)</b>	(36,33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46,231)</b>	(74,45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2,469	3,0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04)	(25,209)
收購附屬公司	–	(83,8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490	27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5,151	7,934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付直接成本	–	(4,04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10,275	(1,852)
遞延代價付款	(6,825)	–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656</b>	<b>(103,766)</b>
<b>融資活動</b>		
借貸之已付利息	(9,724)	(14,094)
融資租約之已付利息	(45)	(707)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40,317	325,444
行使購股權之已收所得款項	–	11,864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已付直接成本	(549)	–
新增借貸	59,831	189,763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665)	(3,681)
償還借貸	(183,356)	(215,046)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5,809</b>	<b>293,543</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39,766)</b>	<b>115,319</b>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7,244	98,4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91	3,483
<b>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181,369</b>	<b>217,244</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369	217,2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以及銅桿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光纖電纜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7、18及19。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之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作為對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財務狀況表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刪除有關規定，並要求租賃土地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分類，即不論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本集團作出結論，認為將有關租賃繼續分類為經營租賃仍屬恰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償還最低資金規定 <sup>1</sup>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5</sup>

生效日期：

- (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有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亦訂明倘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有關連人士披露可獲部分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進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終止確認披露規定，令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掌握於實體留存的任何風險對所轉讓資產可能構成的影響。該項修訂亦規定須就報告期末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的轉讓交易作出額外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非買賣股本投資之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剔除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乃以所有實體單一控制模式為基準，為控制權之定義引入三個關鍵元素。其亦為可能難以評估控制權之情況提供指引，包括一家實體對另一家實體擁有潛在表決權(如購股權)，代理關係及表決權並非控制權主要指標之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其以聯合安排各方承擔有關安排產生之權利及責任為原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綜合過往曾納入之若干現行披露(存在規定重疊之情況)，使其貫徹一致。此外，其引入若干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結構實體(全球金融危機突顯實體承擔相關風險缺乏透明度)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迄今認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守章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則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平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監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即獲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損益內。

所有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開支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如需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獨立識別。非控股股東之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中所佔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視乎個別收購事項而定。進行收購後，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之初步確認金額加非控股股東權益佔其後權益變動之份額。即使總全面收入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會產生虧絀結餘，總全面收入仍然必須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入賬列為股本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將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先前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將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相同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喪失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於隨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進行會計處理時應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確認之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代價與任何被收購方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總額計量，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應佔比例計量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被出售集團)，該等資產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確認及計量。所產生收購成本列為開支。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益之實體。於評定是否有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影響乃指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處理法於該等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個別投資價值之減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僅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部分，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會作為投資之一部分評估減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一家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將與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銷，除非尚未變現之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有關情況下，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之其他高流通性短期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部分。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且已扣除回報、折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以及不計及增值稅或其他相關銷售稅。

- (i)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付運時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 (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 (i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租期於會計期間分期確認。
- (iv)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以成本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樓宇按租期或五十年兩者之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餘下租期或按每年10%(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用作生產或行政管理用途之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之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使用餘額遞減法按以下年率於估計可用年期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外)之成本計算：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30%
廠房及機器	6.67%–20%
汽車	20%–3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內損益。

###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預付土地租金之成本按土地使用權之相關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攤銷乃根據生產計劃及以生產法為單位之礦儲量計算之礦藏可使用年期攤銷成本減累計虧損減值而計算。

年內，董事計劃於不久的將來展開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董事認為，根據生產計劃及以生產法(二零一零年：直線法)為單位之礦儲量計算之礦藏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之採礦權較為合宜。採礦權所體現之預期消耗日後經濟效益模式之變動導致本集團之攤銷開支減少較本年度約減少38,823,000港元。

### 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較小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並無調整未來現金流估計對該項資產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於以往年度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固定及浮動經常性開支之相關部分)乃以最適合特定存貨種類之方法分配至存貨，而大多數則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 (i)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務負債乃按於申報期結束時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差額，以負債法列賬。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而產生，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所得稅(續)

#### (ii)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個申報期結束時審閱，並在不再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資產應用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利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按稅率(及稅法)已於申報期結束時實行或大致上實行。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項結果將於申報期結束時跟隨本集團預期般之方法，以收回及清償其資產及負債。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支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予以抵銷。

###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基本上將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即歸類為融資租約。全部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經扣除利息支出)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融資成本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租賃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以計算每個會計期間之債務結餘固定支銷率。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一套更具有代表性之有系統基準足以顯示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外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於交易日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申報期結束時，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申報期結束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已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兌換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經換算後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期內損益，惟換算收益與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申報期結束時之匯率以港元列值。收入及開支項目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匯率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內於收益表確認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於各申報期結束時評估有否出現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影響有關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之跡象、違約、允許有財政困難之債務人延遲還款，或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債務重組。減值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本集團只有在資產現金流之契約權益失效時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被轉移之資產，則會確認該項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一項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同時亦會就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本集團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載於下文所述相關會計政策內。

#### 金融負債及權益

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就指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借貸

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貸兩者間之差額將按借貸年期確認。

####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以其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合約項下之債務款額，根據撥備政策釐定；或
- 初步確認款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資產／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付款之利率。

#####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分類至其相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之兌換權，乃為兌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兌換權衍生工具部分及負債部分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於兌換或到期時註銷為止。兌換權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債券獲轉換，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連同兌換權衍生工具於兌換時之公平值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獲贖回，贖回金額與兩個部分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兌換權衍生工具部分。與兌換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重新計算於各申報期結束時之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於此情況下，確認損益之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已落實承擔之公平值對沖、很可能進行之預期交易對沖或已落實承擔之外匯風險對沖、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倘工具之剩餘年期超過十二個月且預期不會於十二個月內變現或結算，衍生工具將列作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則列作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 不符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

不符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惟與未能可靠計算公平值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鈎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除外，該等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適用)計算。

#####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收取或應收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款額時，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責任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申報期結束時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款額。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結算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向第三方收回時，倘實際上確定可收回還款及應收款項之款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將確認為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發生才獲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因已發生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須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惟會於當中披露。假如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確認為股份付款。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後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購股權儲備則隨之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 授予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倘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則於此情況下，會參考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該公平值。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已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 僱員福利

#### 短期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津貼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 定額供款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支付供款後不會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

### 關連人士

若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雙方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親屬)或其他實體，包括受到屬於個人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及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重大影響之實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詳述主要估計及假設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按照現時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之產品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嚴峻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各申報期結束時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採用直線法及遞減餘額法進行折舊。本集團定期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以釐定任何申報期將予入賬之折舊開支款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按照本集團於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經計及預期技術變動後釐定。倘過往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 儲量估計及攤銷採礦權

儲量乃本集團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礦產資源開採之估計產品數量。就計算儲量而言，本集團需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時，需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分析，釐定礦體或礦場之規模、形狀及深度進行。進行此工序及釐訂採礦權適當攤銷方法時或涉及繁複艱鉅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及生產計劃代價。

###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本集團會根據現行稅務規例小心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之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中有眾多交易，而其最終稅項未能確實釐訂，故於釐訂本集團就所得稅作出之撥備時需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異將對釐訂撥備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否出現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需要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事件並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不再確認而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以及(3)使用適當的主要假設於編製預計現金流量，包括是否應用適當折現率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足以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 5.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應付賬款、應付票據、融資租約債務、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旨在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外幣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另一訂約方未能履行承擔時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款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並無信貸過份集中之情況，風險分散於不同交易方及客戶身上。

由於交易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就本集團所承受源自貿易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而披露之量化資料載於附註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主要有關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借貸詳情於附註29披露。管理層密切監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9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估計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1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1,653,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申報期結束時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之基準進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當中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惟借貸高於若干事先確定授權水平時均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足承諾之融資額，以應付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申報期結束時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乃按照已定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定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於申報期結束時以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借貸	59,831	60,204	60,204	-	-
融資租約債務	755	780	493	287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以及應付票據	141,134	141,134	141,134	-	-
	<b>201,720</b>	<b>202,118</b>	<b>201,831</b>	<b>287</b>	<b>-</b>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b>二零一零年</b>					
借貸	165,338	167,678	167,678	-	-
融資租約債務	1,420	1,583	803	780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以及應付票據	183,386	183,386	183,386	-	-
遞延應付代價	6,825	6,825	6,825	-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006,355	1,332,000	-	-	1,332,000
	<b>1,363,324</b>	<b>1,691,472</b>	<b>358,692</b>	<b>780</b>	<b>1,332,000</b>
衍生金融負債	11,766	221,743	221,743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已訂約未貼現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557	60,557	60,557	-	-
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455	455	455	-	-
	<b>61,012</b>	<b>61,012</b>	<b>61,012</b>	-	-
<b>已發出財務擔保</b>					
最高擔保金額	-	-	42,898	-	-
<b>二零一零年</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557	60,557	60,557	-	-
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898	898	898	-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006,355	1,332,000	-	-	1,332,000
	1,067,810	1,393,455	61,455	-	1,332,000
<b>已發出財務擔保</b>					
最高擔保金額	-	-	28,558	-	-

#### 銅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生產過程主要原材料銅桿之價格風險。為減輕銅價格風險，本集團訂立原銅期貨合約，以對沖銅價格之波動。於申報期結束時尚未履行之原銅期貨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原銅期貨合約價格整體上升／下降10%，估計本集團就全年未平倉工具之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70,7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約22,73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銅價格風險(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已於申報期結束時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原銅期貨合約價格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之基準進行。

###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比率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所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照類似服務收取之公平磋商交易費用釐定(如可取得該等資料)，或根據專業估值報告參照息差作估計，方法為以放款人在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實際收取之利率與在不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放款人將會收取之估計利率作比較(指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而言)。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之公平值相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須按以下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

- 第一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但並非包括於第一層內之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 第三層 -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公平值(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年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資產				
原銅期貨合約	806	-	-	806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資產/(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認沽期權	-	141,081	-	141,081
原銅期貨合約	(11,766)	-	-	(11,766)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期權	-	(22,266)	-	(22,266)
	(11,766)	118,815	-	107,049

## 6.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年內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之款項及應收款項，扣除回報及折扣以及相關銷售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

###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兩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個別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可申報分類包括以下各項：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及

(ii) 銅桿製造及買賣。

誠如附註36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製造及買賣接插件業務，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公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因此，製造及買賣接插件之業務分類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附註35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務，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然而，自收購日期起並無進行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有關採礦業務並不構成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a) 可申報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316,551	390,984	-	707,535	-	707,535
類別間收益	311	102,334	-	102,645	(102,645)	-
可申報分類收益	316,862	493,318	-	810,180	(102,645)	707,535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40,152)	(16,642)	422,455	365,661	-	365,661
融資成本	(1,236)	(8,533)	(10,727)	(20,496)	-	(20,49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789	2,396	16,617	21,802	-	21,802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	-	462,158	462,158	-	462,158
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352)	-	-	(352)	-	(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5,123)	(12,868)	(8,740)	(46,731)	-	(46,73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	(1,895)	(1,895)	-	(1,89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95	-	5,295	-	5,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25)	(9,213)	(10,058)	(35,696)	-	(35,696)
稅項	353	1,211	(42)	1,522	-	1,5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a) 可申報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390,374	366,038	32	756,444	647,836	-	1,404,280
類別間收益	14,381	113,001	-	127,382	256	(127,638)	-
可申報分類收益	404,755	479,039	32	883,826	648,092	(127,638)	1,404,280
可申報分類(虧損)/ 溢利	(35,855)	(9,315)	124,313	79,143	(140,547)	-	(61,404)
融資成本	(3,394)	(10,589)	(16,694)	(30,677)	(817)	-	(31,494)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2,585)	1,622	(2,537)	(3,500)	-	-	(3,500)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變動	-	-	141,344	141,344	-	-	141,344
已確認呆賬減值 虧損淨額	(1,739)	(104)	-	(1,843)	(250)	-	(2,0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預付款項減值 虧損	(1,600)	-	-	(1,600)	-	-	(1,600)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	-	-	-	(26,430)	-	(26,43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 業績	(2,230)	-	-	(2,230)	-	-	(2,230)
無形資產攤銷	-	-	(6,197)	(6,197)	-	-	(6,197)
出售附屬公司 之虧損	-	-	-	-	(197,141)	-	(197,141)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25,744)	(9,046)	(2,327)	(37,117)	(15,975)	-	(53,092)
稅項	918	1,344	(51)	2,211	(34,566)	-	(32,3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a) 可申報分類(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纜及電線	銅桿	其他		接插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74,851	330,506	1,361,285	1,966,642	-	1,966,642
非流動資產添置	11,636	144	124	11,904	-	11,904
可申報分類負債	33,954	165,764	1,976	201,694	-	201,69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纜及電線	銅桿	其他		接插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350,786	359,493	1,593,150	2,303,429	-	2,303,429
非流動資產添置	3,081	154	1,167,206	1,170,441	21,572	1,192,013
可申報分類負債	115,852	230,958	1,045,450	1,392,260	-	1,392,2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稅前溢利／(虧損)</b>		
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	<b>365,661</b>	(61,40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虧損	-	140,547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b>(8,959)</b>	(44,901)
<b>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綜合溢利</b>	<b>356,702</b>	34,242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資產</b>		
可申報分類資產	<b>1,966,642</b>	2,303,429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b>89,265</b>	19,919
<b>綜合資產總值</b>	<b>2,055,907</b>	2,323,348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負債</b>		
可申報分類負債	<b>201,694</b>	1,392,260
稅項	<b>54</b>	347
遞延稅項負債	<b>22,273</b>	23,573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b>26</b>	5,096
<b>綜合負債總額</b>	<b>224,047</b>	1,421,2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及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中國、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額及指定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b>518,060</b>	586,809
美洲	<b>96,637</b>	91,806
歐洲	<b>36,330</b>	29,731
香港	<b>25,585</b>	23,666
其他亞洲地區	<b>30,923</b>	24,432
	<b>707,535</b>	756,444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b>314,683</b>	389,496
美洲	—	99
歐洲	<b>254</b>	318
香港	<b>17,644</b>	10,122
其他亞洲地區	<b>1,164,619</b>	1,163,828
	<b>1,497,200</b>	1,563,863

###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一名客戶為本集團之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分類帶來收益76,909,000港元，以及一名客戶為本集團之銅桿製造及買賣分類帶來收益88,387,000港元。

於上一年度，一名客戶分別為本集團之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分類以及接插件分類帶來收益61,857,000港元及396,88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48	1,545	-	748	1,048	2,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696	37,117	-	15,975	35,696	53,092
無形資產攤銷	-	6,197	-	-	-	6,197
存貨成本(附註)	676,582	716,830	-	492,764	676,582	1,209,594
存貨撇減	2,624	2,618	-	-	2,624	2,618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2,697	2,602	-	150	2,697	2,752
出租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848	1,423	-	1,437	848	2,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1,600	-	-	-	1,6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486	-	-	-	2,4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74	2,225	-	5,895	1,674	8,120
工資、薪酬及退休金供款，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41及9)	33,918	63,436	-	31,562	33,918	94,998
股份付款開支(附註40)	-	3,996	-	-	-	3,996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2,469	664	-	2,353	2,469	3,017
租金收入	1,300	-	-	-	1,300	-
分包收入	32,945	32,632	-	-	32,945	32,632
出售已報廢存貨	209	36	-	15	209	51
匯兌差額淨額	15,407	(1,485)	-	(4,894)	15,407	(6,379)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土地租金開支相關之32,8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806,000港元)，有關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存貨成本亦包括存貨撇減淨額2,6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1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以下為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資料：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周禮謙先生	-	-	5,062	3,825	12	12	5,074	3,837
周錦華先生	-	-	1,259	1,380	128	-	1,387	1,380
劉東陽先生	145	-	120	123	22	-	287	123
Buyan-Otong Narmandakh先生	130	-	-	-	-	-	130	-
鍾錦光先生	120	120	-	-	-	-	120	120
羅偉明先生	96	96	-	-	-	-	96	96
駱朝明先生	60	60	-	-	-	-	60	60
劉錦容先生	-	-	-	88	-	-	-	88
何鵬程先生	-	-	-	783	-	39	-	822
林志明先生	-	-	-	624	-	6	-	630
陳紹強先生	-	-	-	256	-	5	-	261
總計	551	276	6,441	7,079	162	62	7,154	7,417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董事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酬金及其他福利	3,040	4,1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1	404
	3,341	4,5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此等個別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2

## 10.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	9,724	13,869	–	225	9,724	14,094
融資租約利息	45	115	–	592	45	707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附註32)	10,727	16,693	–	–	10,727	16,693
	20,496	30,677	–	817	20,496	31,494

## 11.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2	51	–	–	42	51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	701	968	–	35,117	701	36,08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0)	(714)	–	(431)	(160)	(1,145)
	583	305	–	34,686	583	34,991
遞延稅項(附註31)	(2,105)	(2,516)	–	(120)	(2,105)	(2,636)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	(1,522)	(2,211)	–	34,566	(1,522)	32,3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稅項(續)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稅率計算。

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示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	<b>356,702</b>	(106,305)
按中國內地所得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之稅項	<b>89,176</b>	(26,57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35,372</b>	130,83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24,632)</b>	(79,60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53</b>	21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b>(1,692)</b>	(2,50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118)</b>	(1,094)
在中國境外營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b>(155)</b>	10,53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474</b>	557
本年度稅項	<b>(1,522)</b>	32,355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日常業務之綜合虧損包括溢利441,0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686,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股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年度進行之股本重組(附註33(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已重列，以反映於本年度進行股本重組之影響。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溢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358,224	(138,660)
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0,727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462,158)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93,207)	(138,660)

####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用作計算來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1,736,314	83,333,122
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59,511,933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41,248,247	83,333,122

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有關行使於上一年度具反攤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虧損)(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溢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溢利	358,224	36,453
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如適用)	10,727	13,939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462,158)	(141,344)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93,207)	(90,952)

####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用作計算來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1,736,314	83,333,122
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59,511,933	111,159
用作計算來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41,248,247	83,444,281

### 來自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零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210.13港仙(經重列))，乃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零港元(二零一零年：175,113,000港元)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3,333,122股計算得出。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有關行使導致上一年度具反攤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7,716	239,619	25,245	68,354	455,100	18,091	824,125
匯兌調整	1,967	2,711	223	1,987	12,035	395	19,318
添置	-	-	70	20,570	3,842	2,118	26,600
重新分類	(19,683)	18,292	-	2,028	(637)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20,274)	(2,828)	(28,467)	(79,358)	(224)	(131,151)
出售	-	-	(1,278)	(16,471)	(2,931)	(3,532)	(24,21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240,348	21,432	48,001	388,051	16,848	714,680
匯兌調整	-	11,478	932	2,050	10,148	638	25,246
添置	-	-	2,229	1,859	2,073	5,743	11,904
重新分類	-	-	-	1,158	(1,158)	-	-
出售	-	-	-	(1,272)	(19,327)	(1,559)	(22,15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b>251,826</b>	<b>24,593</b>	<b>51,796</b>	<b>379,787</b>	<b>21,670</b>	<b>729,672</b>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95,421	13,664	49,490	243,738	10,400	412,713
匯兌調整	-	1,230	134	1,086	4,678	346	7,474
年內撥備	-	12,472	1,233	14,158	23,088	2,141	53,092
減值虧損	-	10	-	1,840	24,512	68	26,43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409)	(2,417)	(18,628)	(41,888)	(147)	(63,489)
重新分類	-	-	-	989	(989)	-	-
出售時撇銷	-	-	(846)	(10,607)	(1,413)	(2,951)	(15,81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108,724	11,768	38,328	251,726	9,857	420,403
匯兌調整	-	5,514	529	1,682	6,754	386	14,865
年內撥備	-	12,868	1,021	2,129	17,304	2,374	35,696
減值虧損	-	-	-	-	46,731	-	46,731
重新分類	-	-	-	565	(565)	-	-
出售時撇銷	-	-	-	(1,146)	(16,736)	(1,112)	(18,99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b>127,106</b>	<b>13,318</b>	<b>41,558</b>	<b>305,214</b>	<b>11,505</b>	<b>498,701</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b>124,720</b>	<b>11,275</b>	<b>10,238</b>	<b>74,573</b>	<b>10,165</b>	<b>230,971</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131,624	9,664	9,673	136,325	6,991	294,2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而言，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包括廠房及機器零港元(二零一零年：593,000港元)及汽車7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08,000港元)。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年內，本集團以新融資租賃撥資添置為數零港元(二零一零年：1,39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已將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總額為110,7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1,619,000港元)之樓宇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賬面總值為9,5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5,000港元)之若干樓宇辦理相關業權文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項目未有充分使用。因此，本集團評估此等項目之可收回款項。根據有關評估，該等廠房、機器及樓宇項目之賬面值撇減46,7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43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採用按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平均每年增長率6.29%及年度折現率5.5%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

## 16.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年初		99,204	107,987
出售附屬公司	36	(4,345)	(7,140)
年內自損益扣除	8	(2,697)	(2,752)
匯兌調整		4,545	1,109
年終		96,707	99,2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預付土地租金(續)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 中期租約	<b>95,160</b>	97,613
於香港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 中期租約	<b>1,547</b>	1,591
	<b>96,707</b>	99,204
用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非即期	<b>94,048</b>	96,573
即期	<b>2,659</b>	2,631
	<b>96,707</b>	99,204

本集團已將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94,3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4,870,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金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其賬面總值為34,8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651,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辦理相關業權文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時添置*	1,165,413
匯兌調整	4,612
<h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170,025
匯兌調整	704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b>1,170,729</b>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攤銷	6,197
匯兌調整	17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b>6,214</b>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b>1,164,515</b>
<h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163,828
<hr/>	

\* 包括收購代價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導致確認採礦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

採礦權指於蒙古中戈壁省Delgerkhangaï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發出，可連續延期兩次，每次20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採礦權乃使用直線法按預期為30年之可使用年期攤銷，目前攤銷開支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重新評估攤銷方法，藉以依據生產計劃及基於生產方法單位之礦產儲備計算之礦場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此會計估計變動已於本年度預先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70,301	2,918,434
	<b>3,070,309</b>	2,918,442
減：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	(8)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734,955)	(1,331,976)
	<b>1,335,346</b>	1,586,4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申報期結束時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實際上指本公司以等同股本貸款方式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因此計入本公司非流動資產。

由於經參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各附屬公司之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後，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有關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累積減值虧損分別為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00港元)及1,734,9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31,976,000港元)。因此，有關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已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由於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會使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或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或 註冊資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Chau's Electric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00港元(附註(a))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買賣
Chau's Electrical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20,000美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買賣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	14,925,000美元	100%	銅製產品製造及買賣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6,810,000港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買賣
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	中國	47,400,000港元	86%	化工產品製造及買賣
Gosberton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商標持有
Great M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或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或 註冊資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銅製產品製造及買賣
Ikh Shijir Erdene LLC	蒙古	100,000美元	100%	開採業務(尚未展開)
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美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買賣
Solar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 Progres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Yellowstone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全外資企業

\* 合資公司

附註：

- (a) 該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上並不附有獲派該附屬公司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表決或於清盤時享有任何分派之權利。
- (b) 除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reat M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申報期結束時，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b>7,666</b>	9,185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聯營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侯馬普天榮盛光纜有限公司／法團	中國	20%	光纖電纜及相關產品製造 及買賣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77,885</b>	88,133
負債總額	<b>(39,553)</b>	(42,210)
資產淨值	<b>38,332</b>	45,92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7,666</b>	9,185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b>65,104</b>	89,841
年內虧損	<b>(9,475)</b>	(11,149)
年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1,895)</b>	(2,2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料	66,346	69,943
半製成品	3,290	4,812
製成品	42,877	37,694
	<b>112,513</b>	112,449

年內，本集團參考存貨賬齡分析、預期日後耗用量及管理層判斷對存貨賬面值作定期審閱。因此，合共2,6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18,000港元)若干存貨之賬面值已被釐定為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入賬列作存貨撇減(已計入「銷售成本」)(附註8)。

## 21.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為107,3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3,970,000港元)。

- (i) 本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信貸期。
- (i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99,821	108,610
31日－60日	5,682	4,533
61日－90日	838	575
90日以上	1,043	252
	<b>107,384</b>	113,9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iii) 包括特別及集體虧損部分之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5,919	15,338
已確認減值虧損	901	3,271
撥回呆賬撥備	(549)	(1,178)
不可收回款額撇銷	(496)	(5,934)
出售附屬公司	-	(5,579)
匯兌調整	74	1
年終	5,849	5,91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5,8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19,000港元)已個別確定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及經管理層評估為預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有關。其後已確認特定及呆賬全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銷售貨品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額作出撥備。

(iv)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到期亦無減值	106,341	113,718
已到期但並無減值	1,043	252
	107,384	113,970

未到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v)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財務機構款項9,5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769,000港元)，該筆款項乃由於已於申報期結束時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產生。

### (vi)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合共39,6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504,000港元)。除應收貸款30,120,000港元為無抵押、每年按6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外，餘下總結餘9,49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年度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最高未償還結餘為39,61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為上述關連公司若干董事之近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

## 22.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90日內。

## 23.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不合資格作對沖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銅期貨合約	806	-	-	(11,766)

原銅期貨合約

本集團並未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未平倉原銅期貨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數量(公噸)	9,655	4,455
平均每公噸售價	9,483美元	6,606美元
交付期間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 至二零一二年二月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 至二零一一年二月
確認為流動資產／(負債)之原銅期貨合約公平值 收益／(虧損)(千港元)	806	(11,7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續)

### 不合資格作對沖之衍生工具 (續)

#### 原銅期貨合約 (續)

上述衍生工具乃按各申報期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並存放於財務機構。原銅期貨合約之公平值按於申報期結束時所報市價釐訂。年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21,8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3,50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 2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以下資產。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0,748	121,619
預付土地租金	16	94,314	94,870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39,713	49,988
		<b>244,775</b>	266,477

##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結餘)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取決於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財務機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		
人民幣(「人民幣」)	59,036	93,219
港元	97,792	157,005
美元	60,725	16,223
歐元	3,105	785
蒙古圖幣	424	—
	<b>221,082</b>	267,2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結餘)(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港元	84,781	118,157
美元	11,012	1,002
	<b>95,793</b>	119,159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26.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為21,4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426,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437	20,572
31日－60日	3,253	6,944
61日－90日	392	3,234
90日以上	341	2,676
	<b>21,423</b>	33,426

## 27.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全部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90日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8. 融資租約債務

	本集團			
	最低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額：				
一年內	493	803	471	66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7	780	284	755
	780	1,583		
減：未來財務開支	(25)	(163)		
租約債務之現值	755	1,420	755	1,420
			(471)	(665)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額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284	755

本集團之政策乃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廠房、機器及汽車，平均租期為2至4年。有關融資租約項下所有債務之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釐定，而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4厘(二零一零年：8厘)。所有租約均須定期償還，並無訂立或然租金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乃以出租人就出租資產作出之質押作為抵押。

## 29.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及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	114,503
信託收據貸款	59,831	50,835
	59,831	165,3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借貸 (續)

銀行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2.65厘至6.40厘(二零一零年：4.60厘至9.35厘)。

本集團超過95%銀行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須承受之匯率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81,4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271,000港元)可動用並已符合一切先決條件之未提取已承擔借貸融資。

已就本集團融資抵押之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4。若干借貸亦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抵押。

## 30. 遞延應付代價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Limitada(「Brascabos」)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77,600,000港元)，連同以現金支付之收購相關開支7,426,000港元以及遞延代價之折扣影響4,179,000港元，代價初步合共為80,847,000港元。本公司乃根據以下基準支付代價：

- (i) 部分代價57,071,000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
- (ii) 餘下代價20,529,000港元按下列方式分四期支付：

首期20,490美元(相當於15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到期支付  
第二期875,000美元(相當於6,79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到期支付  
第三期875,000美元(相當於6,79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到期支付  
第四期875,000美元(相當於6,79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到期支付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完成。

遞延代價公平值16,350,000港元乃將應付款項20,529,000港元以每年8%之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後釐定。

年內，有關代價已悉數清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情況：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9,247	7,386	(352)	26,281
匯兌調整	189	85	(38)	236
年內於損益計入(附註11)	(2,244)	(392)	-	(2,63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698)	-	390	(30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6,494	7,079	-	23,573
匯兌調整	469	336	-	805
年內於損益扣除(附註11)	(1,690)	(415)	-	(2,10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b>15,273</b>	<b>7,000</b>	<b>-</b>	<b>22,273</b>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而言，上述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餘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b>22,273</b>	23,57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為13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2,556,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料，故並無就有關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95,9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7,638,000港元)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餘額37,0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918,000港元)將於各發生日期起計五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權益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10,8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895,000港元)尚未確認作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附屬公司部分購買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可換股債券不計息，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後到期，最多可按兌換價每股0.15港元轉換為9,546,666,667股本公司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公佈所詳述，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重設為0.10港元，故可予轉換之股份數目上限亦已調整為14,320,000,000股。除非先前已獲轉換，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屆滿，並將由本公司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在換股限制(見下文(3))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並進一步規定每次轉換須按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作出，惟倘在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而非僅部分)尚未贖回本金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是項權利稱為認購期權。
- (2) 在換股限制(見下文(3))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要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當時適用兌換價將於到期日尚未贖回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為兌換股份。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是項權利稱為認沽期權。
- (3) 倘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有關兌換股份發行後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29.9%或以上(或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可觸發強制全面收購水平之其他數額)或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將有責任就已發行股份另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不得兌換可換股債券。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不會導致以定額現金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償付。因此，換股權之內含衍生工具項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乃分別作為金融資產及負債入賬。公平值初步確認為1,081,52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432,000,000港元已劃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以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此金額作為資產(認沽期權)及負債(認購期權)之衍生工具部分列賬，直至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或贖回而獲註銷為止。負債部分以折讓率每年10.36厘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或贖回而獲註銷為止。衍生工具部分以發行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而於申報期結束時任何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其後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可換股債券 (續)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於本年度，本金額為1,33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上述轉換導致發行13,32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附註33(iv))，剔除確認負債部分之賬面值1,017,0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410,000港元)，以及剔除確認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賬面值分別27,2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25,000港元)及608,2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兌換詳情載於附註33(iv)。

附註：年內，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淨額有所增加，因而錄得公平值收益合共462,1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1,344,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認購期權 千港元	認沽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資產)	1,065,072	92,145	(75,691)	1,081,526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附註33(iv))	(75,410)	(2,925)	9,000	(69,335)
公平值收益	-	(66,954)	(74,390)	(141,344)
已確認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0)	16,693	-	-	16,69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產)	1,006,355	22,266	(141,081)	887,540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附註33(iv))	(1,017,082)	(27,269)	608,242	(436,109)
公平值虧損/(收益)	-	5,003	(467,161)	(462,158)
已確認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0)	10,727	-	-	10,72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產)	-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乃以實際利息法按實際年利率9.91厘(二零一零年：9.91厘)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可換股債券 (續)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經計及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之估值後釐定，其中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兌換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股價	0.046港元	0.037港元	0.025港元	0.023港元	0.026港元	0.030港元	0.025港元	0.023港元	0.022港元
行使價	0.100港元	0.100港元	0.100港元	0.100港元	0.100港元	0.100港元	0.100港元	0.100港元	0.100港元
波幅	83%	84%	84%	85%	86%	86%	86%	88%	88%
無風險息率	1.03%	0.91%	0.83%	0.74%	0.71%	0.67%	0.60%	0.53%	0.53%

## 3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附註(i))	50,000,000	30,000,000	500,000	300,000
增加法定普通股 (附註(i))	-	20,000,000	-	2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4,705,660	3,168,451	47,056	31,685
股本重組 (附註(ii))	(23,964,377)	(2,534,761)	(239,643)	(25,348)
配售新股份 (附註(iii))	7,200,000	2,940,730	72,000	29,407
行使購股權 (附註(iii))	-	131,240	-	1,312
可換股債券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iv))	13,320,000	1,000,000	133,200	10,000
年終	1,261,283	4,705,660	12,613	47,0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3.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上一年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本重組宣告生效，本公司法定股本維持於300,000,000港元，惟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股本重組涉及(i)將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ii)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4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i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25,348,000港元已於上一年度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法定股份數目亦由30,000,000,000股增加至50,000,000,000股。

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股本重組宣告生效，本公司法定股本維持於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股本重組涉及(i)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239,643,000港元已於年內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並即時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同等金額。

- (ii) 年內，合共7,2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2,940,7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零年：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0.02港元(二零一零年：介乎每股0.100港元至0.2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予本公司當時之獨立第三方，扣除發行開支後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40,3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5,444,000港元)，其中7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407,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下68,3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6,037,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於上一年度，131,2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行使131,240,000份(附註40)購股權時按認購價每股0.0904港元予以發行，扣除發行開支後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1,864,000港元，其中1,312,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下10,552,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款項3,996,000港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v) 年內，合共13,32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零年：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按兌換價每股0.10港元(二零一零年：0.10港元)予以發行，導致於各兌換日期確認可換股債券金融衍生工具部分及負債部分總額淨值合共約436,1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335,000港元)(附註32)。有關轉換導致股本進賬133,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0,000港元)，餘下302,3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335,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549,000港元後)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所有上述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74,304	738,559	667	(744,680)	268,850
配售新股份 (附註33)	296,037	-	-	-	296,037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33)	59,335	-	-	-	59,335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33)	10,552	-	-	-	10,552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附註40)	-	-	3,996	-	3,996
與擁有人之交易	365,924	-	3,996	-	369,92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5,711	45,711
股本重組 (附註33)	-	25,348	-	-	25,348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附註33)	3,996	-	(3,996)	-	-
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	(667)	667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644,224	763,907	-	(698,302)	709,829
配售新股份 (附註33)	68,317	-	-	-	68,317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附註33)	302,360	-	-	-	302,360
與擁有人之交易	370,677	-	-	-	370,6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8,082	38,082
股本重組 (附註33)	-	-	-	239,643	239,64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b>1,014,901</b>	<b>763,907</b>	<b>-</b>	<b>(420,577)</b>	<b>1,358,231</b>

附註：

繳入盈餘指(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進行之股本重組，以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及(ii)誠如附註33(i)所詳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之股本重組之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

購股權儲備指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實際或估計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賣方及劉勇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Sun Progr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n Progress Limited是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Sun Progress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kh Shijir Erdene LLC(「ISE」，一間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位於蒙古國之銅金銀礦之採礦許可證(「收購」)。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收購時透過(i)以現金支付68,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1,432,000,000港元，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為1,081,526,000港元(附註32)。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附註3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定義釐定交易或其他事件是否屬業務合併，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獲收購資產及獲承擔負債均構成業務。鑒於直至收購之完成日期Sun Progress Limited及ISE均無涉及任何採礦活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公司董事並無將收購視為一項業務合併，並將其視為一項資產收購，主要僅為採礦權。據此，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初步計量將為按彼等相關公平值分配之代價。有關ISE之採礦權所產生無形資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於上一年度，收購之現金流出總額為83,887,000港元，相當於(i)現金付款68,000,000港元；及(ii)就收購產生之直接成本15,887,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就出售其於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靖江華凌銅業有限公司(「靖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約相當於5,173,000港元。出售已於年內完成。

靖江於出售日期之已出售資產淨值概述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預付土地租金	16	4,345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4,561
出售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4,68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5,295
總代價		5,173
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現金代價		5,173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代價		5,1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5,1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出售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Univer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與買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出售集團構成本集團之接插件分類。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公佈及通函，而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已出售資產淨值概述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7,662
預付土地租金	16	7,140
商譽		23,389
存貨		94,451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1,002
應收票據		625
應收回稅項		1,9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66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60,443)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2,750)
稅項		(5,052)
遞延稅項負債	31	(308)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239,770
出售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16,673)
出售所產生直接成本		4,04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97,141)
總代價		30,000
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現金代價		30,000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代價		3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66)
		7,9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廠房及機器	-	8,400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授權但尚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汽車	6,880	-

## 38. 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就廠房及物業根據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0	6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0
	200	800

租約之平均議定年期為三年，租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15所披露，年內以新財務租賃撥資添置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1,39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以及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外界第三方，藉以維繫與該等人士之業務關係。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個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當日止期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

於上一年度，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3,996,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變動情況。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附註33(iii))	年內股本重組 千份 (附註33(i))	年內失效/ 註銷 千份	
僱員	二零零九年 六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授出日期當日	0.395*	30,180	-	-	(24,144)	(6,036)	-
其他人士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七日	授出日期當日	0.0904	-	131,240	(131,240)	-	-	-
					30,180	131,240	(131,240)	(24,144)	(6,036)	-

\* 根據上一年度內之股本重組，購股權之行使價由0.079港元調整至0.395港元(附註33(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0.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上一年度，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0880港元。

於申報期結束時及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信託人所監控之基金獨立持有。

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本集團須為其若干名國內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有關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而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

本集團須為其若干其他亞洲地區及美國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按計劃規則釐定。

在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須對計劃作出之供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4,1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51,000港元)。

##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有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親屬為董事之公司	租賃汽車之租金收入	1,276	—
本公司董事親屬為董事之公司	貸款利息收入	1,372	—
本公司董事為董事之公司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	2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本集團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向有關連公司分別購買及出售金額為58,758,000港元及1,266,000港元之貨品。於上一年度，上述有關連公司一名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上述交易經參考本集團與對手方共同協定之條款後釐定。

###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於附註9載列其酬金的董事。

## 43. 或然負債

年內，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統稱「Chau's」)及其他無關連人士為一宗由多名原告提出之訴訟之共同被告，其指稱Chau's與其若干空調設備內電線引致的火災有關，該火災已導致人命傷亡。於本年報日期，索賠金額尚未確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Chau's之法律顧問遞交出庭及應答文狀，對Chau's自原告律師收取之首次修訂損失賠償極力抗辯。

此外，Chau's及其一名客戶亦在另一項訴訟中被多名原告提出起訴，原告指稱一宗火災事故導致人命傷亡乃與其若干空調設備內電線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Chau's不同意原告要求以10,000,000美元了結案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原告修訂和解要求金額為4,000,000美元(「要求」)。Chau's現正就要求進行抗辯。

對Chau's上述事宜之責任指控已獲否認且存在爭議。Chau's產品責任承保人將為Chau's支付任何相關法律成本及費用。

根據Chau's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直至本年報日期，上述案件仍處於審查階段，因此確定可能之結果、Chau's之責任及賠償尚言之過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4.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維持最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2披露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附註29披露之借貸及附註28披露之融資租約債務)、附註25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是次檢討之其中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別資本之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按照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權或贖回現有債權，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申報期結束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負債	<b>60,586</b>	1,173,1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221,082)</b>	(267,232)
負債淨額	<b>(160,496)</b>	905,881
權益	<b>1,831,860</b>	902,072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類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442,008	502,452
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806	141,081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01,720	1,363,324
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	34,032

## 46. 申報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入 Venture Max Limited(「VML」)10%股本權益，而VML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透過有 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為VML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蒙古國註冊成立)持有蒙古國開採及勘探執照(「建議收購」)。建議收購之代價為100,000,000港元，且建議收購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建議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配售最多504,510,000股配售股份(「建議配售事項」)。建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發行開支)約為100,902,000港元。建議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通過，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

# 財務概要

## 業績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b>707,535</b>	1,404,280	1,136,945	3,493,526	3,859,828
稅前溢利／(虧損)	<b>356,702</b>	(106,305)	(450,614)	48,643	1,007
稅項	<b>1,522</b>	(32,355)	(20,391)	(24,190)	(5,923)
年內溢利／(虧損)	<b>358,224</b>	(138,660)	(471,005)	24,453	(4,91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358,224</b>	(138,660)	(470,900)	19,847	7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105)	4,606	(5,698)
	<b>358,224</b>	(138,660)	(471,005)	24,453	(4,916)

## 資產及負債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2,055,907</b>	2,323,348	1,110,281	1,711,043	2,434,169
負債總額	<b>(224,047)</b>	(1,421,276)	(484,281)	(624,938)	(1,297,543)
	<b>1,831,860</b>	902,072	626,000	1,086,105	1,136,626
以下人士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b>1,831,360</b>	901,572	625,500	1,083,402	942,554
非控股股東權益	<b>500</b>	500	500	2,703	194,072
	<b>1,831,860</b>	902,072	626,000	1,086,105	1,136,626